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资料，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

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重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有全_____

王幽深_____

马自斌_____

2022年2月28日